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憲法 科試題

一、請在閱讀下列文件後，申論以下問題：

(一)高級中學法第 8 條授權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各類高級中學之課程標準或綱要及設備標準，教育部依此發布課綱。請從憲法規範(第 21 條、第 158 條)的角度，說明本次課程綱要微調內容的適切性。(25 分)

(二)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試問：課綱內容是否有違憲疑慮及其檢驗方式。(25 分)

普通高級中學國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之說明

公告單位：教育部 公告日期：103-01-27

現代化社會變化急遽，因此課程綱要實施一段時間後，必須隨社會變遷作適度調整。現行高中課程綱要於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為配合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教育部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對高中課綱進行評估與檢視。

國家教育研究院先於 101 年 11 月進行數學、自然領域課綱微調，完成後由教育部於 102 年 7 月發布。數學、自然領域課綱微調完成。教育部續於 102 年 8 月 1 日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檢視尚未調整之領域，以持續精進並評估調整需求。

為進行各領域課綱微調，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2 年 9 月 1 日委託「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進行課程綱要檢視，提出語文、社會、健康與體育等領域調整之需求。另邀請曾參與或現任之課綱審定委員、教科書編者、審定委員等相關學科領域學者專家，組成「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語文領域檢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檢核工作小組)進行統籌與規劃。

檢核小組先後召開 12 次會議，完成課綱微調初步草案後，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邀集各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家長團體代表、教科書出版業者代表及社會相關人士，參加北、中、南區公聽會，以廣徵各界意見；會後國家教育研究院仍持續針對各界所提建議，納入後續相關會議中審慎研議，再提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及教育部「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正式發布並公告實施之時程。

考量課程實施之穩定性，本次領域課程課綱微調係在不更動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中各學科學分數、教師授課節數之前提下進行；主要修訂在於錯字勘誤、內容補正及符合憲法之檢核等面向，同時並依據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檢視課程綱要中相關用語，以符合法制及社會實際需求，其中：

一、錯字勘誤：如公民與社會科課綱中，將「外資」誤植為「外貿」。

二、內容補正：如公民與社會科第4冊「經濟學與永續發展」中增列：「經濟福祉應將所得的成長和分配均納入考量；應以均富（求平均亦求成長）為目標，二者不可偏廢。」

三、符合憲法：如在地理科課綱中，提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的大陸地區，修改為「中國大陸」。

本日（103年1月27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第5次審議大會，與會委員於充分討論後，採無記名方式表決通過國文、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4科課程綱要微調。

因應教科用書編寫及教師教學準備，本次微調後之教科用書將自104學年度高一新生開始使用；部長亦要求將本次會議委員之意見，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研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時，務必納入考量，具體回應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現場改進之需要，為後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施奠定良好基礎。

二、閱讀下列文件後，請申論以下問題：

(一)請依據不同立場，彙整本案各項觀點。(10分)

(二)請申論憲法工作權之內涵。(20分)

(三)請根據憲法工作權之內容，說明您對中小學教師評鑑法制的個人看法。
(20分)

文件一

教師評鑑行不行 大家都有話說

台灣立報 - 2013年5月17日

教育部擬修法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家長、校長團體全力支持，期盼經由教師評鑑，穩定教學品質，公平對待每個孩子。不過，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秘書長質疑：「教師評鑑真

是萬靈丹嗎？」以目前推行大學教師評鑑而言，偏重研究導向，致使教授升等竟以犧牲學生受教權益為代價，「難道要把這樣的經驗複製到中小學嗎？」他擔心這樣一來，恐將降低台灣教育品質。

立法院 16 日舉辦「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師評鑑制度及其配套」公聽會，討論如何制定公平並且客觀的教師評鑑，達到協助教師專業發展的目的，以及如何培訓評鑑人員。

根據教育部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報告，年資 3 年以下初任老師，每年評鑑 1 次，年資 4 年以上專任老師，每 4 年評鑑 1 次，評鑑項目、內容、指標依照教育部頒布的教師專業標準訂定，而評鑑方法涵括教學觀察與教學檔案，培訓校長、老師等教育人員成為評鑑人員，評鑑結果將分成「值得推薦」、「通過」、「需支持成長」等 3 類，「需支持成長」者必須接受學校安排專業輔導，再進行複評，倘若仍未通過，接受縣市教專中心安排輔導 1 年再複評，倘若結果仍未通過，提交學校教評會處理。

教師：恐重回威權時代

不過，現在就連是否該讓中小學教師評鑑入法，都還有不同聲音。公聽會場外便有教師、家長兩批人馬高舉標語，表述不同立場。台南歸仁國中老師張修銘認為，社會期待處理不適任教師，現行已有一套機制，效果不彰的原因在於校長怠惰、包庇，他憂心一旦實施教師評鑑，將讓校園重回威權時代，校長將成為掌握生殺大權的皇帝，他也提出，若執意要實施教師評鑑，應當將校長從官派改為遴選制比較合理。

家長：可維護教學品質

另一邊，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上演行動劇，諷刺教師年年甲等的現象，呼籲儘速讓教師評鑑入法，維護教學品質，保障每個孩子的受教權。「教學生產的不是產品，而是孩子的一生！」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吳福濱語氣激動地說，他相信多數老師都是好的，但也有少數能力較差的，需要教師評鑑幫助老師成長，倘若輔導過後，真的無法改善，不應該留在教育現場誤人子弟。

吳福濱提到，在常態編班的情況下，學生遇到好老師要碰運氣，遇到較差的老師，經濟能力好的學生可以補習，但是貧生該怎麼辦？在此情況下，教育無法讓階級翻轉，他呼籲教師評鑑應盡快上路，讓每個孩子可以受到平等的對待。

校長：評鑑如同健檢

同樣支持教師評鑑入法的是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薛春光，他認為，實施教師評鑑是社會共識，應將教師評鑑視同為健康檢查，「(老師)強迫自己去作，對你只有好處，沒有壞處。」

同時，老師可經由教師評鑑，反省教學方式，進而改善，他希望教師團體不要反對。

台北市教師會理事長楊益風表示，教師會老早已經開過大會，同意實行教師評鑑，但前提應將其視為體檢，「身體不舒服，及早做治療，但倘若結果是直接送到焚化爐燒掉，我想應該不會有人敢作體檢。」他認為推動教師評鑑，至少必須和教師汰換脫鉤。

至於如何實施教師評鑑，楊益風反對由教育部主導，以免有思想控制的嫌疑，他建議參考美國的作法，允許不同評鑑公司作教師評鑑，才能產評鑑人員，以免市場遭寡斷，失去多元性。倘若現在無法馬上成立多家評鑑公司，可以委託專業單位執行，最好是非純學術機構，以免有脫離實務經驗的問題。

教育部次長陳益興強調，實行教師評鑑，「不是為了評鑑而評鑑」，希望藉此尊重所有良師，疼惜每個孩子，公聽會過後，教育部會聽取意見，希望建立有效、客觀的評鑑制度，接下來，教育部提出教師評鑑辦法草案，並到各地舉辦公聽會，聆聽各界意見，讓評鑑制度更加完善。

文件二

日教育大師佐藤學 分享對台灣的三個觀察

—親子天下 2012.9

佐藤學是日本的教育大師，長期關注日本和東亞教育，他針對日本孩子失去學習動機，「從學習中逃走」的現象，提出「學習共同體」做為改變方針。

對於台灣很多學校開始導入「學習共同體」，佐藤學認為，「學習共同體」不是 SOP，並非依循書中方法步驟就可以成就一所學習共同體的學校。要推行「學習共同體」之前，最重要的是願景，每一個要投入的人都要問自己：我想要做什麼樣的學校？想要什麼樣的教室？想讓孩子如何學習？

佐藤學認為，台灣推行「學習共同體」最大的困境有兩個，第一個是學校的規模都太大，不利推行學習共同體；第二個困境是，國內的考試評量太多，真正的「學習」很難在這麼多的考試中被看見。但是佐藤學也看見台灣推行學習共同體的四個有利條件：老師的專業素質高、校長革新心態積極、雙北教育當局也給予大力支持與資源，最後，老師的熱情是讓佐藤學最感動的，也讓佐藤學相信，學習共同體在台灣一定可以開花結果。…他在分享中，同理學校老師的困境，老師「像馬戲團裡的接球者一樣疲憊」，老師在每天的教課、備課、改作業、會議中疲憊不堪，然後政策多變一直丟球，老師只好沒有思考的一直接球，「最後受害的會是

學生」，他勉勵老師，想清楚真正想要的教育的模樣，不需要的球，接了，就輕輕放下別理他，把力量放在孩子學習上。他強調，給老師自由、給老師信任，老師的使命感會提升，教育的品質才會改善。…

在佐藤學在台兩天的公開演講中，他提出對台灣教育的三點觀察。

第一個觀察是教室太吵。佐藤學看見台灣多數教室很吵，可是他認為，真正讓學習發生的場域應該是安靜的、可以敞開心胸、溫暖的地方。當學生熱鬧、活潑討論時，常常是「發表」本來就知道的知識，真正的學習，是探究、思考不懂的事，那時候，交談的狀態是低語。真正學習的學校，無論是老師或學生，都是沉靜的。

第二個觀察是教科書太簡單。他看過台灣的教科書內容，直言「太簡單了，只要自己讀就會，不用教。」他說，大家都以為學力低的孩子學不會，為了這些孩子降低學習內容，如此一來，學力高的孩子覺得學習太無聊，學力低的孩子知道老師對他的評價，也不會願意學習，導致整個教室都沒有學習。要拯救學力低的學生，最好的方式就是增加教材難度。

第三個觀察是老師一直被評價。「學習共同體」要創造的是一個所有人共同學習的學校，而要共同學習，「最難的不是學生，是老師。」老師必須「學會」打開教室的門，讓所有的人進去學習。佐藤學強調，打開教室的門應該以「學習」為前提，所有人的焦點應該放在「學生的學」而非「老師的教」，研討的焦點也在如何創造更高品質的教學。

…會後與談人都提到，追求更好的教育的目的，不應該是為了促進國家經濟的發展，而是為了追求一個更幸福、更適性的未來。經濟發展應是「附帶結果」，而不是主要目標。